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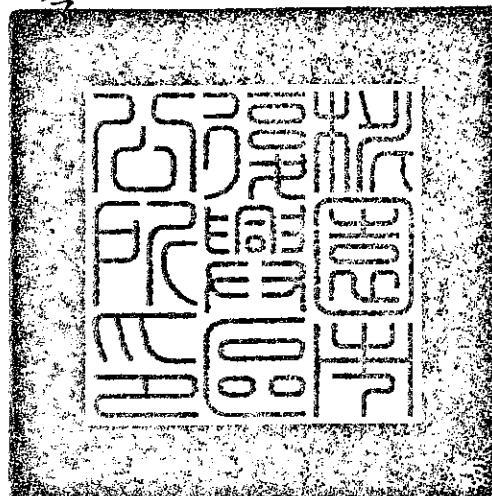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人事字第1080025105號

附件：3_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1080920



裝

訂

線

訂定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」；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生效。同時註銷本公司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復區人事字第1080020622號令之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」。

附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」

區長 游正英

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區內各族群文化業務及執行。
- 二、制定觀光旅遊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制定傳統競技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制定藝術文化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區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區公所核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施行。

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法關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規定；其與直轄市之關係，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（鎮、市）關係之規定。」；復據同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組織，由內政部擬訂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」，依上開規定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。

茲本所應地方制度法修訂，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以降，所屬機關僅設清潔隊及圖書館，然應原住民特有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之迫切性，以及人文活動之專責性，爰增設所屬機關文化觀光所，所需員額於本所暨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內調整分配。

|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稱 | 說明 |
|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| 法規名稱。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 |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 |
|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 | 明訂所隸之上級機關。 |
|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 | 明定所長及其職掌。 |
| 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綜理區內各族群文化業務及執行。 二、制定觀光旅遊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 三、制定傳統競技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 四、制定藝術文化政策並落實推廣、活動、場館規劃及執行。 | 明定任務職責。 |
|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 | 明定助理員。 |
|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區公所派員兼辦。 | 明定人事、會計辦理事項。 |
|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 |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|
|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區公所核定之。 |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。 |
|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施行。 |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 |

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所長 | 委任至 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 |
| 合 | | 計 | 二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